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致本案機車左側煞車桿變形」應補充「(維修費用新臺幣300元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任意破壞他人之機車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葛育丞間未達成調解及賠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；兼衡其前有毒品、傷害等多項前科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非佳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生活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處罰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黃磊欣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◎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7125號

12 被 告 陳建良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14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建良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4時42分許，在
20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與民全街交岔路口，將葛育丞所有之
21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推倒在地
22 地，致本案機車左側煞車桿變形，減損該煞車桿美觀及保護
23 之效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葛育丞。

24 二、案經葛育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良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
27 諱，核與告訴人葛育丞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合，並有道路
28 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暨其截圖、翊宏車業社免用統一發票證
29 明收據及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30 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邱 綉 棋